**臺南市110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薪傳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3. 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
4. 目的：
5. 整合薪傳教師與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計畫，提供初任教師與需成長教師教學領導與心理支持，精進專業知能，提升教育品質。
6. 運作薪傳輔導教師諮詢輔導機制，導引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引領同儕教師專業成長，提供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所需支持，合作解決教育專業問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實踐良師典範的支持力量。
7. 辦理原則：
8. 申請學校應提出薪傳輔導教師運作方式及工作期程。
9. 學校有108-110學年度初任教師或新進教師者，優先申請本計畫。
10. 薪傳教師之基本資格：
11. 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
12. 具有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資格者或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如獲減授課者，需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共30小時
13. 正式教師教學年資滿5年以上；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3年以上之教師。如獲減授課者，需於111年2月28日前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30小時與進階專業回饋人員培訓研習課程18小時。
14. 薪傳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薪傳輔導教師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應申請輔導以下五類輔導對象；若不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應申請第一類輔導對象。
15. 初任3年內之正式教師。
16. 1年內之新進教師。
17. 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
18. 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19. 薪傳輔導教師之權利：
20. 薪傳輔導教師以輔導2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1名，得減授課節數1節，跨校輔導者，得減授課節數2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21. 輔導績優者，得由各校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並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22. 薪傳輔導教師之職責：
23. 協助夥伴教師了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24. 每學年度安排夥伴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25. 提供夥伴教師諮詢輔導，包括觀察夥伴教師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或進行示範教學；與夥伴教師共同審視教學內容，協助服務對象建立專業檔案；其他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課程設計等。
26. 1學年須至少含4次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並依規定按週次輔導方式或重點至少完成填寫教學觀察三部曲紀錄表4份、平時輔導紀錄表2份和輔導案例紀錄表1份等輔導資料。
27. 110學年薪傳輔導教師計畫實施方式：
28. 實施期程：上、下學期各補助10週至20週，一學年可申請20至40週，由薪傳輔導教師依任教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核准後實施，減課鐘點費由教育部專款支出。
29. 配對方式：薪傳輔導教師依學校或個人需求安排夥伴教師進行輔導，以服務原校為原則，必要時可跨校輔導。
30. 本申辦計畫審查擇優通過以50案為上限。
31. 本案執行成果請自行留存貴校，以備查核。
32. 為確保薪傳輔導教師之專業成長與工作內容，本局將另行訂定輔導與定期檢核機制。
33. 完成110學年度薪傳輔導教師相關工作之教師，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嘉獎一次。
34. 本實施計畫若有補充規定或相關事項者，另行公告於教育局。

**封面**

**臺南市110學年度**

**○○區○○國民中（小）學**

**薪傳輔導教師實施計畫申請表**

**承辦人： 教（導）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臺南市○○區○○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辦理薪傳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申請表**

|  |  |
| --- | --- |
| **依據** | **臺南市110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薪傳輔導教師實施計畫** |
| **辦理目的** |  |
| **預期效益** |  |
| **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承辦單位** |  |
| **參與人員** | **夥伴老師\_\_\_\_\_\_\_\_\_\_人**  | **薪傳輔導教師\_\_\_\_\_\_\_\_\_\_\_人**  |
| **輔導總節數** | **節**  | **申請經費總額** |  **元**  |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校長：**

**附件二：每位薪傳輔導教師應撰寫一份**

**表1、輔導計畫表**

|  |  |  |  |
| --- | --- | --- | --- |
| 薪傳輔導教師 |  | 學校職稱 |  |
| 任教年級 |  | 任教領域∕科目 |  |
| **壹、夥伴教師基本資料** |
| 夥伴教師 |  |
| 身分別 | □初任教師　 □新進教師□自願成長教師 □實習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 職務（可複選） | □行政人員□導師□專任∕科任老師□其他：  |
| 服務年資 | □3年以下（含3年）□4年至10年（含10年）□11年以上 | 學歷 |  |
| **貳、夥伴教師專業表現之分析** |
| 一、教師的優勢： | 二、需要成長或協助的部份： |
| 三、本學期∕年輔導的目標（請條列）： |
| **參、輔導活動預定期程：**（輔導活動時間須達15週至20週以上，可依預期執行次數自行增列表格。） |
| 次數 | 預定輔導日期 | 預定輔導方式或重點 | 備註 |
| 第1次 |  年∕ 月∕ 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 第2次 |  年∕ 月∕ 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 第3次 |  年∕ 月∕ 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 第4次 |  年∕ 月∕ 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 第5次 |  年∕ 月∕ 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 第N次 |  年∕ 月∕ 日 |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文字敘述： |  |

**附件三：提供學校使用**

**表2、平時輔導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薪傳輔導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夥伴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會談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一、輔導方式或重點（可複選）：** |
| □1.環境脈絡認識 | □2.班級經營 | □3.親師溝通 | □4.課程與教學設計 |
| □5.教學觀察與會談 | □6.教學省思 | □7.專業成長 | □8.學習成果分析 |
| □9.個案討論 | □10.專業檔案製作 | □11.教學行動研究 | □12.教學示範 |
| □13.教材教法 | □14.共同備課 | □15.其他 \_\_\_\_\_\_\_\_\_\_\_\_\_\_\_\_\_ |
| **二、輔導紀錄：** |
| **1.夥伴教師優勢與肯定：** | **2.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 |
| **3.夥伴省思與下一步行動：** | **4.薪傳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 |
|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請選出本次會談對應之規準，可複選（本規準為教育部1050422修正之教師專業發展規準）。**□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A-3-2教學活動中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B-2-1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B-2-2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B-3-1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B-3-2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B-4-1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B-4-2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

**附件四：提供學校使用**

**表3、輔導案例紀錄表**

|  |  |  |  |
| --- | --- | --- | --- |
| 薪傳輔導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夥伴教師 |  | 任教年級∕學科 |  |
| 會談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地點 |  |
| 案例標題 |  |
| 事件發生時間 | \_\_\_年\_\_\_月\_\_\_日 | 撰寫輔導紀錄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 **案例主題：**（勾選所描述事件之主題或主要問題，可複選） |
| □1.環境脈絡認識 | □2.班級經營 | □3.親師溝通 | □4.課程與教學設計 |
| □5.教學觀察與會談 | □6.教學省思 | □7.專業成長 | □8.學習成果分析 |
| □9.個案討論 | □10.教學檔案製作 | □11.教學行動研究 | □12.教學示範 |
| □13.教材教法 | □14.共同備課 | □15.其他 \_\_\_\_\_\_\_\_\_\_\_\_\_\_\_\_\_ |
| **輔導紀錄隱私權的保護程度：**□1.輔導結束後，可將撰寫者匿名供人討論（撰寫者擁有著作權，只同意供人討論或教學使用）。□2.輔導結束後，請勿讓其他人瀏覽。 |
| **一、夥伴教師遭遇的情境敘述**（應包含事件背景、人物描繪、情節推演、衝突或困境點、當下的處理…等要素）**：** |
| **二、關鍵人物相關背景描述**（包括主角和其他人物的人口變項和家庭、學校背景等）**：** |
| **三、關鍵問題**（事件中等待解決的問題或可以輔導的內容）**：** |
| **四、薪傳輔導教師對夥伴教師的建議和協助**（請寫出提出的建議和實際協助情形）**：** |
| **五、事件最後的結果或心得與感想**（寫下事件最後的結果或撰寫時的情況，以及薪傳輔導教師對這件事情的心得感想）**：** |

備註：每個欄位均須填寫，可條列，填寫字數總和在300字以上。